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課程選課須知

102.10.31 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11 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06 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25 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體育課程為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必修(1 學分)四學期，三、四年級選修(2 學分)。
2. 一年級體育課程為原班修課，每學年排定數種運動項目課程，以維持健康體能及培養運動興趣。
3. 二年級體育課程可依據個人興趣選擇運動項目，除舞蹈類項目之上、下學期得更換項目外，其餘項目上、下學期不得更換。另申請抵免之轉學生則不受此限。
4. 三、四年級體育課程屬選修課程，單一學期可選修多門體育課，並採網路選課辦理。
5. 體育課程重修之學生(含轉學生)，自 102 學年度起採網路選課辦理；有特殊狀況者，請逕洽體育室辦理加退選作業。
6. 「特殊體育」班僅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選課，其它原因如車禍受傷或罹患疾病等需選修特殊體育班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內檢附教學醫院以上證明，至體育室辦理審核及其他相關程序。
7. 98 學年度前(含)應修習適應體育及適應體育(一)、(二)之學生，得修習「特殊體育」抵認學分。
8. 選修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等課程者，大一課程由學校提供球拍，大二以上之課程請自備球拍。惟修習羽球課程者，請自備上課用球。
9. 「體育科目申請抵免：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前，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抵免體育課程至多四學期」。
10. 本選課須知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